



《美国残疾人法》概述：

您在 ADA 下的权利和合理的公共设施

1990 年颁布的《美国残疾人法》

(ADA)是一项民权法，禁止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歧视残障人士，包括就业机会、学校、交通以及向公众开放的所有公共和私人场所。《美国残疾人法》分为五篇（或部分），涉及公共生活的不同领域。

第一篇 - 就业

- 旨在帮助残障人士获得与非残障人士相同的就业机会和福利。
- 适用于拥有 15 名或更多雇员的雇主。
- 要求雇主为合格的申请人或雇员提供合理的公共设施。

“合理的公共设施”是指不会给雇主造成“不适当的困难”（太多的困难或费用）的改变。

定义残障，制定指导方针

对于合理的公共设施流程，处理医疗检查和询问，并确定在存在对残障员工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风险时的直接威胁。

- 由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监管和执行。 <http://www.eeoc.gov/laws/types/disability.cfm>

第二篇 - 公共服务：州和地方政府

- 禁止“公共实体”基于残障的歧视，这些实体是由州和地方政府运营的项目、服务和活动。

要求公共实体（由州和地方政府运营的项目、服务和活动）向残障人士开放。

概述对自我评估和规划的要求；必要时对政策、做法和程序进行合理修改，以避免歧视；标识建筑障碍；以及有效地与有听力、视力和语言障碍的人士进行沟通。

- 由美国司法部监管和执行。 <http://www.ada.gov>

第三篇 - 私人实体经营的公共设施与服务

- 禁止公共设施场所歧视残障人士。

公共设施场所包括私人拥有、租赁或运营的场所，如酒店、餐厅、零售商户、医生诊所、高尔夫球场、私立学校、体育场馆、剧院等。

- 为改建、新建和拆除障碍的可达性设定最低标准。

指导企业在为残障人士服务时，对其通常的做事方式做出合理的调整。

要求企业采取必要措施，与有视力、听力和语言障碍的客户进行有效沟通。

- 由美国司法部监管和执行。 <http://www.ada.gov>

第四篇 - 电信

- 要求电话和互联网公司提供一个全国性的州际和州内电信中继服务系统，使有听力和语言障碍的个人可以通过电话进行沟通。
 - 要求对联邦资助的公共服务公告进行隐藏字幕。
 - 由联邦通信委员会监管。
- <http://www.fcc.gov>

第五篇 - 其他条款

• 包含与 ADA

整体相关的各种规定，包括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国家豁免、对保险公司和福利的影响、禁止报复和胁迫、非法使用毒品以及律师费。• 提供不被视为残障的某些情况的清单。

交通

• 州或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交通（如公共汽车和客运列车（铁路）服务）包含在 ADA 第二篇中。•

私营公司（如出租车、机场班车和城际巴士公司）提供的交通服务包含在第三篇中。•

美国交通部联邦运输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共交通和 ADA 的信息、指导和法规。 <http://www.fta.dot.gov/ada>

如需了解详情，请联系：美国司法部民权司电话 (201) 514-4609/聋人电话装置 (TTY) (202) 514-0716，或访问 <https://www.justice.gov/crt/disability-rights-section-responsibilities>